

证券代码：831941

证券简称：兴荣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1 日 9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941	兴荣高科	2025 年 4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六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及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，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.5 亿元额度，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形式。上述授信银行包括而限于如下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等银行。具体授信日期、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。授信担保方式皆为本公司信用保证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用。

1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期内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并办理贷款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、贷款金额、贷款期限、贷款形式、贷款利率等。

2、同意董事会在人民币2.5亿元的授权额度范围内，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事项（涉及关联关系除外）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定相关贷款事项，并签署贷款事宜相关的法律合同及其他文件。

本次授权有效期一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、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0 日 9：00-17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季顺全 地址：常州新北区太湖西路 108 号 邮编：213125
联系电话：0519-85155898 传真：0519-8513009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